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4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微信订阅号及视频号由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自行运营，本次采购内容为运营中的图文和动画效果美化提升、动静态海报和 H5 页面制作、分类速查小程序开发维护和分类短视频制作等相关技术工作。

2. 甲乙双方确认，微信订阅号、视频号所有权、后台管理权限、账号数据全部归甲方独有；乙方仅提供外包技术美化、制作服务，无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登录、编辑、发布、删除公众号/视频号任何内容，不得私自修改账号设置、自动回复、菜单等功能。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配套产出（文案初稿、配音、配图、分镜脚本、策划方案、校对底稿、测试版本等辅助文件）均属于服务成果范畴，知识

产权归属同第六条约定。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在原有基础上，对分类速查小程序进行再开发，增加功能、优化程序，便于公众查询；

(2) 设计制作2期时长不短于2分钟的生活垃圾分类短视频；

(3) 完成不少于6期动态和静态海报设计制作；

(4) 完成不少于2期H5页面制作；

(5) 协助甲方完成推文的图文美化提升和动画效果制作等。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同时满足甲方垃圾分类政务宣传视觉规范、内容审核规范。

3. 交付时间、交付方式：

交付时间：服务内容第(1) - (5)项全部内容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交付方式：光盘/U盘/邮箱/微信等方式，乙方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需包含完整的源文件（如小程序源代码、短视频工程文件、海报PSD文件、H5设计源文件等），且源文件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如密码保护、功能锁定），确保甲方可独立使用、修改、二次开发。

4. 特殊内容预警与核对

(1) 在策划、撰写、编辑涉及以下内容的稿件时，乙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条规定的核对义务：

①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指示、署名文章；

②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重要政策、法规、文件；

③重大国家战略、方针、政策表述；

④国家重要会议精神及相关表述；

⑤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人职务、官方称谓等特定政治术语专有名词；

⑥其他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适用本条款的敏感或重要内容。

(2) 乙方承诺对前述第一项所列内容中的所有专有名词、核心表述、重要数据、引文出处进行零差错级别的核对。核对必须以最新官方、权威来源（如：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国家部委官网等）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至少包含撰稿人自查、专业编辑复核、负责人终审），确保上述核对要求落实到位，并在提交甲方审核前完成。

(4) 若因乙方未完全履行本条款规定的预警与核对义务，导致推送内容出现专有名词错误、核心表述失准、政治性差错、引用不当等问题，需立即删除错误内容；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损害程度分级，按对应比例扣减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同时采取暂停支付、解除合同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措施：

①轻微损害：仅出现个别非核心专有名词错误（如非政治性通用术语笔误）或核心表述存在细微瑕疵但未偏离原意，且未造成任何外部影响（包

括但不限于未被用户投诉、未引发舆情、未对甲方声誉造成损害），扣减对应出错服务成果所涉费用的 4%-8%（如单篇推文美化服务费用、单个短视频制作费用等，无单独计费的按合同总费用的 1.3%-2.7% 扣减）。

②一般损害：出现核心表述失准（如政策解读偏差但未违反原则）、重要数据引用错误（非关键性数据）或涉及一般政治术语表述不规范，已造成轻微外部影响（如被个别用户指出错误、未形成扩散性舆情），扣减对应出错服务成果所涉费用的 8%-18%（无单独计费的按合同总费用的 2.7%-6% 扣减）。

③严重损害：出现政治性差错（如领导人称谓错误、政策方向表述错误）、重大国家战略方针表述错误或重要数据（如分类成效核心数据）严重失实，已造成明显外部影响（如被媒体关注、形成小规模舆情、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扣减对应出错服务成果所涉费用的 18%-30%（无单独计费的按合同总费用的 6%-10% 扣减），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结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舆情消除并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

④特别严重损害：出现严重政治性错误（如违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述、领导人重要讲话引用错误）、恶意篡改国家政策文件内容或因错误内容引发重大舆情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被第三方起诉索赔等重大损失，扣减对应出错服务成果所涉费用的 30%-38%（无单独计费的按合同总费用的 10%-12.7% 扣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同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舆情处置费、罚款、赔偿金等）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述扣减比例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害情况（结合错误性质、影响范围、补救效果等）书面确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有异议，可提供书面申辩材料，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关于验收争议的处理方式解决。扣减费用将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抵扣的从后续服务费中补足。

5. 运维保障

针对分类速查小程序，乙方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修复交付后发现的任何程序运行错误、功能缺陷及安全漏洞；
- (2) 因微信平台规则更新导致小程序无法正常运行时的适配调整；
- (3)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小程序无法访问、查询功能失效、数据泄露、页面报错均属于一级紧急故障，24 小时内必须给出修复方案，48 小时内完全修复；逾期每超 1 日，扣减小程序对应服务费（72000 元）的 0.5%；运维期内乙方失联、拒绝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分类速查小程序 7.2 万元；
 - (2) 分类短视频 1.5 万元；
 - (3) 分类动静态海报、H5 页面等其他平面设计 5.9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包含人工、设计、开发、素材授

权、运维、整改、源文件制作、税费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 60%，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剩余 40%（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交付甲方。

4.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 ①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数量、规格、交付形式等）；
- ②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行业合格标准及补充的量化指标，如小程序无核心功能 BUG、海报符合品牌视觉规范等）；
- ③已按约定交付完整成果及源文件（如小程序源代码、短视频工程文件、海报 PSD 文件等），且无使用限制；

（2）验收争议处理：

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行业协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成果不达标导致争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无理拒验导致争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1) 服务成果为乙方独立创作，未抄袭、剽窃任何第三方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2) 服务成果中使用的素材（如图片、字体、音乐、音效、模板等）均为乙方合法取得，且已获得可用于本项目商业使用的完整授权（包括转授权或让渡权利给甲方的授权）；

(3) 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服务成果的任何复制件、衍生品，不得将服务成果或其中的核心元素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设计、开发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类速查小程序的源代码及程序架构、分类短视频的画面及音视频素材、推文美化的图文排版及动画效果、动静态海报及 H5 页面的设计方案等，以下统称“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3. 若因服务成果或其使用的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替代方案（需确保无侵权风险）；

(2) 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公证费等；

(3) 若侵权导致服务成果无法继续使用，乙方需退还该部分成果对

应的服务费用（按该成果占总费用比例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重新委托第三方制作的费用）。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官方平台发布澄清公告，消除侵权带来的负面影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截图、视频、设计稿用于乙方宣传册、官网、作品集、投标案例、短视频推广等任何商业宣传场景，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提出意见，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制作、设计等相关工作。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报告制作服务进度，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加盖公章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少量辅

助外包的，须提前提交外包单位资质、人员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且乙方对外包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数据、内部决策、技术信息、业务流程、政务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2.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聘请的第三方遵守本条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员工及第三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直至该等信息被甲方主动公开或进入公有领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关于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之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将主要工作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私自登录甲方公众号、视频号后台发布内容、出现第三条 4 款严重/特别严重政治性差错任一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乙方已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占合同总成果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及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对其服务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或迟延履行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2) 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约

定标准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将主要工作分包的；

(4) 进入破产、清算或解散程序的；

(5) 出现第三条 4 款严重、特别严重政治性差错；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保全、鉴定的，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

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



乙方：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中泰嘉苑 2 单元 12 楼 12A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03284547695
电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帐号：103674566343
电话：15191488399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项目（项目编号：ZX2026-04-40），2026年5月22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4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22356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